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：

1、发展战略委员会（共 3 人）：周易、胡晓、刘红忠，其中：周易为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2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（共 3 人）：丁锋、范春燕、徐清，其中：丁锋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3、审计委员会（共 3 人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1/2 以上）：李志明、陈泳冰、陈志斌，其中：李志明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4、提名委员会（共 3 人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1/2 以上）：陈传明、朱学博、刘艳，其中：陈传明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5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共 3 人，独立非执行董事占 1/2 以上）：陈传明、朱学博、刘艳，其中：陈传明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

(召集人)。

表决结果：1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3 日